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1 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35.htm 第五节 调查和收集证据
第七十六条 在审判阶段，律师可以根据需要依法调查、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。但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、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时，应取得人民法院的许可和证人的同意。 第七十七条 律师向证人调查取证有困难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。 第七十八条 律师在必要时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收集、调取证据，并参加有关调查取证活动。 第七十九条 律师对所收集的证据材料应进行整理、复制，并妥善保管。 第八十条 律师调查取证的注意事项，参见本规范第四章第四节的相关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